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名老中医

专家（师带徒）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中医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区名老中医专家(师带徒)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根据《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办法》（人发〔1996〕58号），制定了《滨海新区名老中医专家（师带徒）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名老中医专家（师带徒）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管理，培养高层次中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推进中医药学术的研究、继承与发展，根据《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办法》（人发〔1996〕5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继承工作”)，是指遴选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名老中医专家为指导老师，选配具有相当专业理论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为他们的继承人，采取师带徒方式进行培养。

**第三条** 继承工作的任务，是继承整理名老中医专家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培养造就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研究、继承与发展中医药学术经验。

**第四条** 具备相应条件的名老中医专家和中青年业务骨干，经遴选，分别承担继承教学任务和接受继承学习培养。继承教学和接受继承学习培养工作周期为3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指导老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受聘担任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名老中医专家。

2.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满20年。

3.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医德高尚，在群众中享有盛誉，得到同行公认。

4.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完成继承带教任务。

**第六条** 继承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工作。

2.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学位者可优先遴选。

3.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于继承、研究和发展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

4.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满1年。

5.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6.身体健康，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任务的完成。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指导老师的遴选程序：经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同意，由所在医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后报医院院务会议审核。

**第八条** 继承人的遴选程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经资格审核并进行考核后报指导老师所在医院院务会议决定。

**第九条** 指导老师与继承人的遴选工作完成后，对拟入选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医院每期名老中医师承应按照统一时间进岗和结业的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医院组织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并制定继承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每周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践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半天，独立从事临床或实践操作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

**第十三条** 继承人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应管理行政事务，不得接受与继承学习无关的其它任务。

**第十四条** 继承人自进岗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中断。对确有特殊原因，中断时间在6个月内的，经医院院务会议讨论同意，可继续学习，并补足其缺少的教学、实践时间；中断时间超过6个月的，协议自行终止，停止学习。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每周临床或实践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要对继承人撰写的学习心得、体会临床病案进行批阅指导。

**第十六条** 因指导老师原因不能继续带教情况的处理：

1.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两年半并学有成效者，经医院院务会议同意，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后，可整理、学习和研究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自行完成继承学习任务。

2.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超过一年但不足两年半者，经医院院务会议同意，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后，可转跟其他相应专业的指导老师学习，并重新签定继承教学协议，剩余学习时间须延长半年。

3.继承人进岗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应终止学习。

第五章 教学方式和要求

**第十七条** 继承教学以跟随指导老师临床实践为主，同时也可采取其它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继承人通过学习必须同时达到下列要求：

 1.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国传统文化知识进一步加强。掌握指导老师指定的古典医籍，领悟古籍精华。

2.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

3.按照中医药学术发展的规律，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新见解和新观点。

4.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1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同一指导老师的不同继承人不得发表同一专题的论文。

5.结业时须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中医医案36份。同时须提交结业论文和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九条** 继承工作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阶段考核和结业考核。

**第二十条** 平时考核由指导老师进行，主要考核平时学习情况，医院科教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院科教管理部门每半年按照继承教学计划，进行1次阶段考核，考核内容为跟师笔记和医案，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

**第二十二条** 考核情况由医院科教管理部门归档。

**第二十三条** 继承人学习期满，由医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进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出师。

**第二十四条** 结业考核结果和考核工作总结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经考核合格的继承人，由医院颁发出师证书，同时对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指导老师在继承教学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带教津贴。

**第二十七条** 继承人跟随指导老师临床实践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跟师津贴。

**第二十八条** 继承人经结业考核合格并获得出师证书者，符合《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7号）有关规定的，在当年度晋升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